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和第77条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03 月 09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3,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6,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3,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06 月 17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5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3,5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5,5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00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3,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3,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6,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06 月 12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5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3,5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5,5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09 月 29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10 月 09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除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路莹：_____ 王德建：_____ 朱玲：_____

2017 年 3 月 25 日